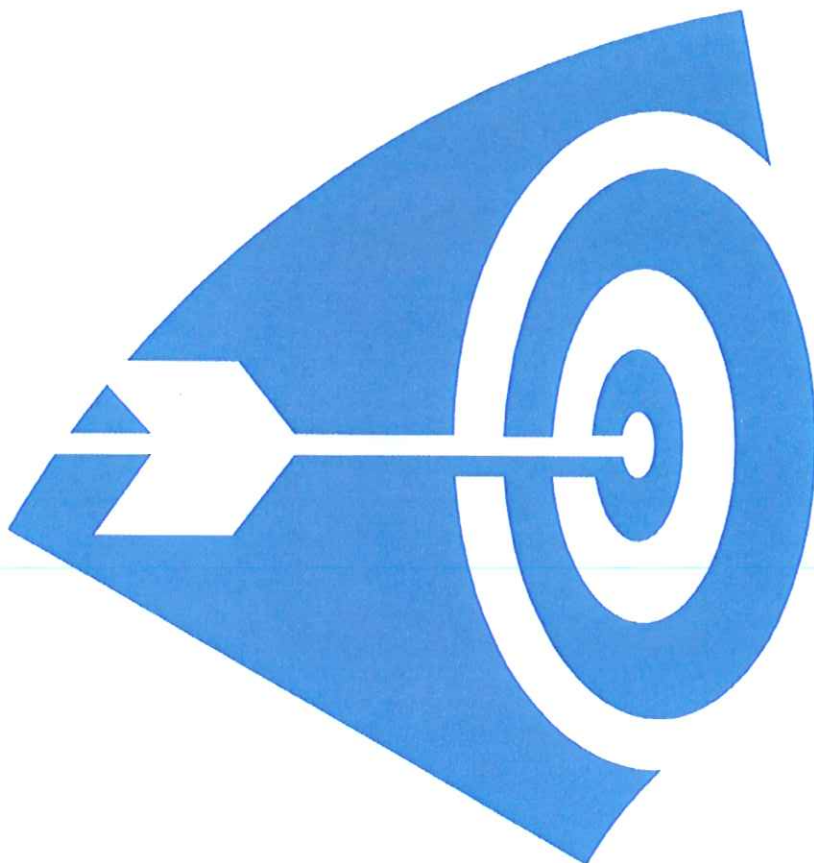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8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 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主 席：黃筱婷

記 錄：楊雅惠

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6 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議案

第一案

一、案由：請決議公告禁止本市第 112 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限制起訖期間，以利重劃業務順利推展案。

二、說明：1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（限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）規定辦理。

2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。

3、依據本會 99 年 12 月 04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辦理。

案由五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案

4、擬公告限制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4 日止，公告起始日依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

三、辦法：擬照案通過。

四、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一、案由：請決議抵費地之處分。

二、說明：1、依據本會 99 年 12 月 04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辦理。

案由六：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案之說明六：抵費地之處分。

2、本重劃案資金由莊黃麗香籌措支應並自負盈虧，全部抵費地由莊黃麗香或其指定第三人取得作為抵償重劃費用。

三、辦法：擬照案通過。

四、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會議活動相片：

➤ 簽到



➤ 議案討論



➤ 議案表決



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四次理事會簽到簿

簽 到	電 話	備 註
陳 隆 樹		
謝 財 源		
謝 煥 坤		
謝 弱 哥		
林 錫 洋		
黃 筱 亭		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八 日